

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
问询回函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来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根据贵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发布的《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临2018-041号）：公司已于2018年9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59号），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债券尚未发行。

2、除本回函列明的第一条事项以外，截至本回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本司确认，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3月8日、3月11日和3月12日），没有买卖过贵司的股票。

特此回函！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
问询回函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来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根据贵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发布的《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临2018-041号）：公司已于2018年9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59号），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债券尚未发行。

2、除本回函列明的第一条事项以外，致本回函出具日，本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本人确认：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3月8日、3月11日和3月12日），没有买卖过公司的股票。

特此回函！

回函人（签字）：



2019年3月12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
问询回函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来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根据贵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发布的《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临2018-041号）：公司已于2018年9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59号），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债券尚未发行。

2、除本回函列明的第一条事项以外，致本回函出具日，本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本人确认：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3月8日、3月11日和3月12日），没有买卖过公司的股票。

特此回函！

回函人（签字）：



2019年3月12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
问询回函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来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根据贵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发布的《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临2018-041号）：公司已于2018年9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59号），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债券尚未发行。

2、除本回函列明的第一条事项以外，致本回函出具日，本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本人确认：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3月8日、3月11日和3月12日），没有买卖过公司的股票。

特此回函！

回函人（签字）：



2019年3月12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
问询回函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来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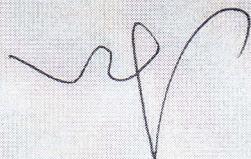
1、根据贵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发布的《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临2018-041号）：公司已于2018年9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59号），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债券尚未发行。

2、除本回函列明的第一条事项以外，致本回函出具日，本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本人确认：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3月8日、3月11日和3月12日），没有买卖过公司的股票。

特此回函！

回函人（签字）：



2019年3月12日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
问询回函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来的《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1、根据贵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临 2018-041 号）：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59 号），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债券尚未发行。

2、除本回函列明的第一条事项以外，致本回函出具日，本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本人确认：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3月8日、3月11日和3月12日），没有买卖过公司的股票。

特此回函！

回函人（签字）：



2019 年 3 月 12 日